

# 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7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採 1 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報名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 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三、報名順位：

國小一般類科：

- (一) 第一順位：具有國民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 第二順位：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第三順位：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四、甄選類科、名額：

得依實際情形擇優備取數名列冊候用，如有錄取人員放棄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候用期滿未獲聘任者，不再聘用。國小外加合理員額需待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函文核定實際缺額後調整，若無該項缺額即取消錄取資格。

類科	名額	職缺情形	備註
一般	1	合理員額缺	依實際到職日起聘。 (因應新竹市各學校行事曆調整 115/2/11-115/2/13 課務，並於 115/1/21-115/1/23 補行上課，補行上課日應到班)
特教	1	育嬰留職停薪缺	依實際到職日起聘。 (因應新竹市各學校行事曆調整 115/2/11-115/2/13 課務，並於 115/1/21-115/1/23 補行上課，補行上課日應到班)

五、報名及甄選時程：

- (一) 本次採線上報名、實體考試。
- (二)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前一次招考如未足額錄取，則進行下一次招考。下次招考是否辦理，可參考本校網站公布，或洽本校人事室詢問：電話 03-5373184 分機 160。

(三)報名時程：

報考次別	報名截止時程
第1次招考 (第一順位)	自簡章公告日起至114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8時止
第2次招考 (第二順位)	自簡章公告日起至114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止。
第3次招考 (第三順位)	自簡章公告日起至114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1時止
第4次招考 (第一、二、三順位均可報名)	自簡章公告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上午8時止
第5次招考 (第一、二、三順位均可報名)	自簡章公告日起至115年1月2日(星期五)上午8時止

(四)甄選時程：

報考次別	甄選日期及時間
第1次招考 (第一順位)	114年12月30日(星期二) 報到時間：上午8時10分至8時40分請至人事室報到 甄選時間：上午8時50分開始。
第2次招考 (第二順位)	114年12月30日(星期二) 報到時間：上午10時30分至11時請至人事室報到 甄選時間：上午11時20分開始。
第3次招考 (第三順位)	114年12月30日(星期二) 報到時間：下午1時40分至2時10分請至人事室報到 甄選時間：下午2時20分開始。
第4次招考 (第一、二、三順位均可報名)	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 報到時間：上午8時10分至8時40分請至人事室報到 甄選時間：上午8時50分開始。
第5次招考 (第一、二、三順位均可報名)	115年1月2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上午8時10分至8時40分請至人事室報到 甄選時間：上午8時50分開始。

六、聘期：自115年2月1日(115年2月1日後報到者以實際到職日起聘)起至115年7月31日止，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代理教師於應聘期間，因被代理人(指留職停薪人員)申請復職時，聘約自然終止，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

七、報名方式：本次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WYdfHC7HnwYM8LC47>，報名完成後請通知本校人事室確認資料已收到，連絡電話：03-5373184轉160。

八、應繳資料：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掃描為PDF檔後上傳(請上傳A4尺寸)，**當天報到請攜帶正本查驗**。

(一)報名表。(附件一)

(二)報名應繳驗資料：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國小教師合格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證明。
3. 學歷畢業證書。
4. 切結書。(附件二)

(三)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繳)：

1. 代理代課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書。
2. 閩、客語中高級認證證明。
3.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研習及獎勵證明。

## 九、甄試方式：

- (一) 試教：進行 10 分鐘教學演示，報考一般類科者，試教四年級上學期數學(翰林版)，試教所需教具請自備。
- (二) 口試：口試時間 10 分鐘，當場即席回答(口試內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個人專長、理想、抱負……)。

十、成績計算：總成績 = 口試 × 50% + 試教 × 50%，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十一、錄取公告：甄選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布。

(一)錄取名單公告於新竹市教師甄選網站<https://www.hc.edu.tw/job/>及本校網站  
<http://www.nhps.hc.edu.tw/>最新消息。

(二)正取人員應於甄選次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下個工作日)中午 12 時前辦理報到(報到方式請參考錄取通知)，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悉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或本校網站。
- (二)如應考者總分相同時，依以試教、口試、本土語言研習證明、曾修習特殊教育學分 3 學分以上或特教研習 54 小時以上者順序之成績高低為決定順序之依據，排在前者優先錄用。
- (三)成績複查：應考人應於甄選次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下個工作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 時止，持准考證親赴本校申請複查，逾期或以其他方式均不予受理(複查方式為分數查詢)。
- (四)申訴電話：03-5373184 轉 160。

## 【附錄】

### 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教師法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3 條

有痼病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附件一)

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_\_次代理教師甄選第\_\_次招考報名表

請勾選報考類科： 一般(A) 特教(B)

姓名		准考證號碼	(本校填寫)		貼相片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EMAIL			
電話	日：	夜：	行動：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畢業起、迄年月	證書字號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日教小登/檢字第 號				
教學經歷	任教學校(機關)	職稱/擔任年段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兵役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未役	□無兵役義務	
單槍 投影機	□需要 □不需要				
右欄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合格證影本(或修畢職前師資課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付)				
人事主管核章					

(附件二)

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_\_\_\_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_\_\_\_ 次招考切結書

立切結人（姓名）\_\_\_\_\_ 報名參加貴校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保證所繳附證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此致

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親筆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